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8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8）。

（四）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五）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年7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

号：2026-026），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0,478,8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819,152股后的股份115,659,648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765,466.368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659,648股×0.266元）÷120,478,800股≈0.25536元/股（保留5位小数）。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10.67-0.25536)≈10.41$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